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LLC 與 Windmill LLC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Vitaquest LLC 同意出售而 Windmill LLC 同意購買所有轉讓資產，總代價約為 22,200,000 美元。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轉讓資產之買賣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及生效日期

資產購買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

訂約方

(i) Vitaquest LLC (作為賣方)

(ii) Windmill LLC (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Windmill LL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Vitaquest LLC 同意出售而 Windmill LLC 同意購買所有轉讓資產，轉讓資產概無任何產權負擔及賣方責任，(其中包括)基於或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已知或已存在之事件或情況而產生，或於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與該業務或轉讓資產有關之所有責任，以及與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情況而與 Vitaquest LLC 就該業務僱用之僱員有關之責任。

轉讓資產為 WHP 專用於營運及進行該業務之資產(其中包括): (a) 構成或用於該業務之所有設備、機械、修繕、應收賬項、存貨、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b) 有關該業務之若干賬目及記錄; (c)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指定之商標; (d) 與 Vitaquest LLC 營運該業務有關之所有商譽; (e) 有關該業務之若干合約; 以及 (f) 該業務所用之若干汽車的租賃協議。

Windmill LLC 將不會購入 (i) WH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應付賬項; (ii) WH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由 Vitaquest LLC 擁有及用於該業務之所有配方及知識產權(上述商標除外); 以及 (iv) WHP 及 Vitaquest LLC 與該業務無關之所有資產。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 22,200,000 美元，其中:

- (a) 600,000 美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及
- (b) 約 21,600,000 美元將按承兌票據之條款支付。

代價由 Vitaquest LLC 及 Windmill LLC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轉讓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 20,200,000 美元。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約 21,600,000 美元連同利息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分三十六 (36) 期於每個曆月之首日支付。倘發生承兌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該等款項可能須加快支付。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按年利率五厘 (5%) 累計利息。

抵押協議

作為 Windmill LLC 履行其於（其中包括）承兌票據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承諾之附屬抵押，Windmill LLC 與 Vitaquest LLC 訂立抵押協議，據此，Windmill LLC 就其擁有之所有資產（定義及詳情載於抵押協議）授予 Vitaquest LLC 第一留置權及抵押權益。

有限責任擔保

此外，Iron Horse LLC（Windmill LLC 之唯一股東）訂立有限責任擔保，據此，Iron Horse LLC 向 Vitaquest LLC 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之擔保（其中包括）：(i) 悉數支付承兌票據項下所有到期之款項；及 (ii) 全面履行承兌票據及抵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契諾。

質押協議

作為 Windmill LLC 妥當及準時付款及履行（其中包括）其於承兌票據及抵押協議項下責任之進一步附屬抵押，Iron Horse LLC 訂立質押協議，據此，Iron Horse LLC 向 Vitaquest LLC 質押 Iron Horse LLC 於 Windmill LLC 之全部股東權益並向其授予該等權益之第一留置權。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轉讓資產之買賣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出售事項將有助 Vitaquest LLC 專注於其為全球市場製造及供應營養補充品之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Vitaquest LLC

Vitaquest LLC 主要從事於全球供應、配方研製及製造營養補充品。

Iron Horse LLC

Iron Horse LLC 乃投資控股公司，亦為 Windmill LLC 之唯一股東。

Windmill LLC

Windmill LLC 主要從事透過零售店分銷及推廣營養補充品。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溢利約為 2,000,000 美元，即出售事項代價扣除 (i) 轉讓資產賬面淨值總額及 (ii) 有關出售事項之預計成本金額。

轉讓資產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為 3,492,000 美元。轉讓資產佔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為 4,229,000 美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購買協議」 | 指 | Vitaquest LLC 與 Windmill LLC 就買賣轉讓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該業務」 | 指 | WHP 目前進行之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健康產品及保健產品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轉讓資產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完成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Vitaquest LLC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 Windmill LLC 出售轉讓資產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ron Horse LLC」 | 指 | Iron Horse Enterprises, LLC，一間新澤西州有限公司 |
| 「有限責任擔保」 | 指 | Iron Horse LLC 作出以 Vitaquest LLC 為受惠人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有限責任擔保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質押協議」 | 指 | Iron Horse LLC 以 Vitaquest LLC 為受惠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權益質押及抵押協議 |
| 「承兌票據」 | 指 | Windmill LLC 向 Vitaquest LLC 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有抵押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為 21,600,000 美元 |

| | | |
|-----------------|---|---|
| 「抵押協議」 | 指 | Windmill LLC 與 Vitaquest LLC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抵押協議 |
| 「轉讓資產」 | 指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而將予轉讓 WHP 專用於營運及進行該業務之資產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Vitaquest LLC」 | 指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WHP」 | 指 | Windmill Health Products，為 Vitaquest LLC 之其中一個部門 |
| 「Windmill LLC」 | 指 | Windmill Health Products, LLC，一間新澤西州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